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激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担任京华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5 月 7 日、2019 年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6 日、2020 年 4 月 7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现场检查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2019 年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6 日、2020 年 4 月 7 日

现场检查人员：孙小丽、洪涛、冉成伟、蒋霄

现场检查方法：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和与会议相关的其他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文件和本持续督导期内的部分科目明细；查阅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并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业务合同；了解公司的治理情况、运营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现场查看了募投项目实施场地。

**二、现场核查的事项及本保荐机构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小组查阅了京华激光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文件，查阅了 2019 年度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等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谈话与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京华激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 2019 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备查文件，查阅了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京华激光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充分、公平地披露了信息，信息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和公告文件，查阅了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询问了公司高管和财务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京华激光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走访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查阅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相关理财协议，同时，现场查看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京华激光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财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查看了本督导期间的往来款明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京华激光的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审议程

序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审议程序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京华激光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定期及临时报告，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京华激光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京华激光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环境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京华激光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中，京华激光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了保荐机构的实地调研等相关工作，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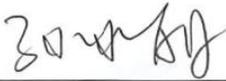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京华激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运行良好；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

规定、规则的要求；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对外重大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页无正文, 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小丽

  
洪涛



2020年4月8日